

#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

文件

翔发综〔2025〕8号

##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节约能源 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大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，重点支持企业节能改造提升工程，推进我区节能工作，现组织申报 2024 年度节约能源专项奖励资金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在翔安区（含火炬翔安产业园区）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以及其他公共机构；

- (二) 经营状态正常,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 信用记录良好, 且经营一年以上;
- (三) 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、统计和管理体系;
- (四) 申报主体必须为项目建设单位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及补助标准

(一) 支持锅炉节能改造、电机系统能效提升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绿色照明、能量系统优化、综合能效提升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等节能工程项目。对实现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(含)以上的项目, 给予 500 元/吨标准煤的一次性补助, 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%。

(二) 支持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能耗在线监控系统, 建设内容、技术指标参照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要求; 支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建设能源管理中心, 实现园区及重点企业能源计量传输与在线监控。项目建设按照项目投资额(主要用于能源信息化管理及控制系统)的 20%给予补助,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。

(三) 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为 2023 年以后(含 2023 年)新开工建设, 且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竣工、节能效果显著的节能项目。

(四) 本批次节约能源专项奖励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, 若符合申报条件需补助资金超过 100 万元时, 将进行同比例缩减。

(五) 已获得其他同类型财政奖励(补助)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, 每个单位只能申报 1 个节能项目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节能项目建设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表(见附件);
- (二) 节能项目具体情况说明(含项目投资总额、采用的节能技术、节能量计算方式与节能效果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);
- (三) 相关的技术资料、投资资料(项目建设已投入或已落实的资金凭证)及技改现场照片;
- (四)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;
- (五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;
- (六) 企业资信情况凭证(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、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)。

### 四、审核程序

项目征集后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,以节能效果、节能技术先进性、项目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、示范推广效应等为主要审核指标,通过审核的节能项目将从节能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。

有意向申报的企业请于2025年4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一式2份(同时附电子文档)报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。

联系人: 王才英

电 话: 0592-7886056

邮 箱: xafgjzhk@xm.gov.cn

附件: 1. 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翔安区节约能源专项资金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2.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关于修改部分政策文件的通知
3. 节能项目建设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表

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

2025年4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4月3日印发

---